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澄清公佈

茲提述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公佈 (「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佈所述，童女士確認於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由於無心之失，董事會謹此澄清，於公佈日期，童女士擁有本公司5,040,000股股份之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李霆博士、林振新先生及童新華女士 (均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及周夕亞先生 (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